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,478,422.3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0,957,516.54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666,800.00 元，减 2023 年派发的普通股股利 164,000,400.00 元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873,768,738.84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969,754,540.20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,768,738.8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经营情况，公司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（含税），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鉴于目前公司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，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